

## 佛蒙特州衛生部 新冠肺炎免疫第二次劑量 同意書

患者姓名：\_\_\_\_\_ 生日：\_\_\_\_\_

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發布：

### 新冠肺炎疫苗產品的互換性

在指示下，可使用任何當前獲得 FDA 授權的新冠肺炎疫苗；ACIP 並未聲明特別偏好使用哪種產品。但是，新冠肺炎疫苗是不可互換的。療程內混合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尚未受評估。該療程的兩個劑量都應使用相同的產品完成。

在無法確定首劑 mRNA 疫苗產品或無法取得的特殊情況下，可以在兩次給藥之間至少間隔 28 天施打任何可取得的 mRNA COVID-19 疫苗，以完成 mRNA COVID-19 疫苗接種療程。在暫時無法獲得相同 mRNA 疫苗產品的情況下，與使用不同產品而接受混合療程相比，延遲第二次劑量（最多 6 週）以接收相同產品的效果較好。如果在這些情況下（或無意間）使用了兩劑不同的 mRNA COVID-19 疫苗產品，此時則不建議再次接種任何一種產品的多餘劑量。接受第二劑 mRNA 疫苗 2 週後，此人被視為已完全接種新冠肺炎的疫苗。

在 mRNA COVID-19 疫苗後施用 Janssen COVID-19 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尚未確定。但是，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若患者接受了第一劑 mRNA COVID-19 疫苗，但無法再施用相同或不同的 mRNA COVID-19 疫苗（例如，由於禁忌症），則從 mRNA COVID-19 疫苗劑量開始至少間隔 28 天後，可考慮施用單劑的 Janssen COVID-19 疫苗。在施用一劑 mRNA COVID-19 疫苗後接受 Janssen COVID-19 疫苗的患者應被視為已接受有效單劑量的 Janssen 疫苗接種（而非混合疫苗接種），並在接受 Janssen 單劑量疫苗 2 週後被視為完全接種。

- 我已告知診所工作人員，我（或上述患者）相信我所接受的第一劑量是真實且準確的新冠肺炎疫苗產品 I（即 Pfizer-BioNTech、Moderna）。
- 我已告知診所工作人員我（或上述患者）首次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真實準確日期。
- 我了解佛蒙特州衛生部和該疫苗接種診所無法驗證我（或上述患者）先前接受第一劑的準確性（即 Pfizer-BioNTech、Moderna）。
- 我已閱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DC) 有關新冠肺炎疫苗產品互換性的資料，討論改變第二劑疫苗的類型。



佛蒙特州衛生部  
新冠肺炎免疫第二次劑量  
同意書

- 我了解仍尚未研究和確定接受兩種不同類型新冠肺炎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例如，第一劑為 Moderna 疫苗，第二劑為 Pfizer-BioNTech 疫苗）。

患者簽名： \_\_\_\_\_

同意書簽名日期： \_\_\_\_\_

家長 / 法定監護人簽名\*（若患者小於18歲） \_\_\_\_\_

\*若未成年人由國家監護，則需要授權代表簽名。

家長 / 法定監護人姓名（請寫正楷）： \_\_\_\_\_

家長 / 法定監護人日間電話號碼\*\*： \_\_\_\_\_

\*\*若家長 / 法定監護人不會在診所出現。